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慧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2,871,609.84	774,202,848.24	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71,086.92	13,306,813.16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11,190.99	12,392,445.47	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011,401.15	-20,413,185.47	-1,80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416	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416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1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8,460,619.05	4,858,020,482.43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6,350,730.64	2,074,824,237.42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8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2,69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47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2.57	
合计	1,259,89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9.19%	38,301,840	28,726,380	质押	32,000,00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43%	26,800,000	26,800,00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4.97%	20,700,080	15,525,060	质押	7,480,00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4.83%	20,131,228	15,057,400	质押	15,057,40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2.79%	11,625,672	8,629,254	质押	8,620,00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2.24%	9,344,292	7,008,218	质押	6,264,2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其他	1.84%	7,652,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6%	7,356,200	0		
高慧		1.20%	4,993,680	2,881,840	质押	2,6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方银军	9,575,460			人民币普通股	9,575,46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7,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6,200
洪树鹏	5,175,02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20
陆伟娟	5,073,828	人民币普通股	5,073,8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6,374	人民币普通股	4,476,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1,634	人民币普通股	4,111,634
苏建华	3,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600
陈兰	3,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000
郦旦亮	3,6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状况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增减率%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433,874,926.58	250,793,426.20	73.00%	根据公司的年度客户信用评估政策，在年度终了时结清部分客户的应收货款，次年重新评估再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加之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规模上升
预付款项	320,116,817.81	160,555,856.39	99.38%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
存货	1,330,312,050.85	1,045,277,379.98	27.27%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7,560,000.00	15,000,000.00	483.73%	本报告期公司追加了对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
商誉	144,911,404.76	116,588,442.50	24.29%	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油化收购杭州绿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超过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增加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1,101,388,622.22	620,607,046.19	77.4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等营运资金需求规模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融资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1,278,347,632.64	878,891,168.39	45.4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与供应商未结算的货款相应增加；按照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南通凯塔及印尼杜库达截止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欠双马化工及其关联方的净债务额 4.82 亿元，在双马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免于归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仍保持较大余额。
预收款项	72,086,622.88	227,483,778.40	-68.31%	随着南通凯塔及印尼杜库达生产产能正常释放和产品交付，相应减少了预收货款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508,530.55	23,954,401.88	-64.48%	公司 2016 年末计提的职工年终资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经营业绩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增减率%	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1,442,871,609.84	774,202,848.24	86.37%	本报告期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了南通凯塔和印尼杜库达所致
营业成本	1,265,547,379.05	680,410,157.51	86.00%	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加水基本一致，本报告综合毛利率为 12.29%，与上年同期 12.11% 基本持平。
税金及附加	2,439,283.55	1,439,545.97	69.45%	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缴纳增值税附加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58,886,270.97	27,009,307.56	118.02%	本报告期合并南通凯塔和印尼杜库达油脂化工业务后，产品销售运费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44,810,680.56	35,886,051.29	24.87%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16,526,708.20	8,475,270.35	95.00%	本报告期银行短期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相应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10,357,357.09	5,901,491.70	75.50%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18,851.22	1,498,916.44	441.65%	本报告期业绩提升增加了所得税费用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1,086.92	13,306,813.16	41.82%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增加了南通凯塔和印尼杜库达后，公司油脂化工业务规模扩大，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现金流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11,401.14	-20,413,185.47	-1805.69%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及应收、预付款项等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8,415.49	-67,074,785.25	-74.68%	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对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以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油化收购杭州绿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增加了投资现金净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59,685.68	85,631,711.57	486.89%	受业务规模扩大及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完成对杭州绿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并将其纳入2017年1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2016-089、2017-002）。

2、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浙江赞宇新材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将其纳入2017年1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12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3、本公司与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0,916万元。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协议，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45%股权。（。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4月28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082、2017-004、2017-008、2017-028）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	2011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p> <p>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p>			
--	--	---	--	--	--

			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与赞宇科技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守承诺

			<p>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杜库达及南通凯塔合计实现的抵消杜库达及南通凯塔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10,000 万元、18,000 元和 21,000 万元。若杜库达及南通凯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双马化工应当以现金对赞宇科技进行补偿, 具体关于盈利补偿的相关约定可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杜库达 60% 股权计南通凯塔 60% 股权的公告》</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1、未来三年,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p>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守承诺

		<p>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3、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p>			
--	--	---	--	--	--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70%	至	53.2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5,8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4.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完成南通凯塔和印尼杜库达各 60% 股权收购后,合并范围增加油脂化工业务规模扩大,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 (2) 棕榈油、脂肪醇等原材料价格从 2017 年 2 月中旬开始逐步回调,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2 季度消化该价格下降因素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水平,影响同期业绩的增长幅度。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等相关问题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等相关问题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等相关问题